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Yamaha Corporation 诉 Han shui

案件编号 D2024-2606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Yamaha Corporation，其位于日本，由其内部代理人代理。

本案被投诉人是 Han shui，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usicyamaha.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Gname.com Pte. Ltd.（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英文版。同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4 年 6 月 27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Gname.com Pte. Ltd.）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英文版。

2024 年 6 月 27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4 年 6 月 28 日，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中文翻译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投诉书修正本和投诉书中文翻译版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7 月 23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5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行政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注册机构已经向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收到中心的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通知后，投诉人提交了翻译成中文的投诉书。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应该是中文。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综合性乐器制造商，成立于一百多年前，主要生产和销售 YAMAHA 品牌的乐器和音响设备。

投诉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多件 YAMAHA 商标，至少包括：

- 1967 年 2 月 15 日注册于新加坡的第 T6638897D 号 YAMAHA 商标；
-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册于新加坡的第 40202005736U 号 YAMAHA 商标；
- 2009 年 1 月 13 日注册于美国的第 3559368 号 YAMAHA 商标。

YAMAHA 品牌具有很高知名度，入选 Interbrand 发布的“2024 年最佳日本品牌”（Best Japan Brands 2024 Rankings）。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指向一个销售标称为 YAMAHA 品牌的各类乐器和音响设备的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注销。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YAMAHA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见前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为“musicyamaha”，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YAMAHA 商标。由于从争议域名中可以识别出投诉人的 YAMAHA 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 1.7 节。争议域名在 YAMAHA 商标前添加“music”（可译为“音乐”）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被投诉人应当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 YAMAHA 商标。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YAMAHA 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投诉人的集团公司及以 YAMAHA 为商标的产品和服务均无任何关联。无事实表明被投诉人已以“Yamaha”名称知名。争议域名指向一个销售标称为 YAMAHA 品牌的各类乐器和音响设备的网站，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未在网站显著位置准确地披露其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

此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构成（即投诉人的 YAMAHA 商标和附加的可译为“音乐”的“music”一词）存在令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可能存在关联的潜在风险。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5.1 节。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未能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 YAMAHA 商标已有很高知名度。在注册争议域名前，被投诉人仅需进行简单检索便可发现 YAMAHA 商标已被广泛使用。

同时，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指向销售标称为 YAMAHA 品牌的各类乐器和音响设备的网站，可见被投诉人意在借助投诉人的 YAMAHA 商标和其高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以牟取商业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对 YAMAHA 拥有商标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YAMAHA 商标的情况下，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YAMAHA 商标的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指向销售标称为 YAMAHA 品牌的各类乐器和音响设备的网站，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b)(iv)项的规定，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musicyamaha.com>予以注销。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